

##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學士班主修學程申請表

104 年 3 月 3 日第 1041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班別		學號		姓名		聯絡電話 (手機)		入學 年度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登記時，請依志願依序填滿全部學程（即①至⑥）；當登記學生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，將依「主修學程分流評比標準」篩選。（雙修生僅能登記所屬學系一學程）
- 二、學生分發進入主修學程後，得申請轉換同一學系之主修學程，或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申請轉系。
- 三、各學年辦妥學程登記事宜後，本登記表請送所屬學系辦公室保存；本登記表應保存至畢業學年，俾做為畢業學分審核之參考依據。
- 四、**志願序別處如有塗改也請再塗改處簽名，否則退回不收。**
- 五、**收件截止日：113 年 4 月 1 日 中午 12 點前**

收件處：新聞館二樓大學部辦公室

主修名稱	主管學系	志願序別 (請填滿①至⑥序號)	評比結果
新聞與資訊	新聞系		
媒體與文化	新聞系		
策略與創意溝通	廣告系		
傳播設計	廣告系		
媒體企劃與創新	廣電系		
影音創意與製作	廣電系		

\* 備註：凡欲申請「實驗學程」者，應先申請各系各學程後，另依各系規定申請辦理。

申請人簽名處(請親簽，勿用電腦縷打)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